

財產保險業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2.18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131980 號函洽悉

- 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包括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同）扣押解繳等作業，得合理反應作業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客戶資料，係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各會員公司間往來各項金融交易資料。
- 四、公務機關向各會員公司查詢客戶資料，各會員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
- 五、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

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

（一）電腦印列資料：

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處理之難易程度、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客戶最低收費新臺幣五十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

（二）紙本資料（例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查詢資料之屬性、處理之難易程度、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客戶收費最低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但單一查詢案件超逾四名對象者，仍以四人計收費用。

（三）批次查詢案件

1. 有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者

- (1) 未達一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三百元。
- (2) 一千名以上未達五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八百元。
- (3) 五千名以上未達一萬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4) 一萬名以上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2. 如未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而須由各會員公司人工登打資料者，由各會員公司依其額外耗費成本酌予加收費用，惟每一對象不得逾新臺幣十元。

3. 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須各會員公司按查

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各會員公司得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

(四)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郵寄費用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對象收費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如為繼續性之扣押款得按次計收。

第二項第一、二款查無客戶資料及第四款解繳案款未滿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

六、 前點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一) 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

各會員公司將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還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該會員公司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該會員公司。

各會員公司亦得與公務機關協議以月計結或其他計算給付之方式。

(二) 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

由各會員公司逕於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七、 各會員公司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各會員公司提供前項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各會員公司應提供正確資料，並注意處理時效，以避免造成查詢機關之作業困擾。

八、 各會員公司應將各項作業費用之收起標準公告於所屬公司網站及建置統一之聯繫諮詢窗口，俾公務機關查詢利用。

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